

公司简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铜业」）是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中国首家有色矿业类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成功发行了656,482,000股H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时挂牌上市，是中国首家境外上市的矿业公司。



中国最具规模的贵溪冶炼厂又被称为「花园工厂」

江西铜业是集采矿、选矿、冶炼、贸易、技术为一体的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拥有中国两座最大的已开采露天铜矿和一座中国最大规模的铜冶炼厂。江西铜业铜金属储量约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三分之一；自产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阴极铜产量二零零零年已达20万吨生产能力，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4%。江西铜业生产的阴极铜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是期货市场主要交割品牌之一，江西铜业已建立阴极铜、硫酸、电金、电银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阴极铜产量较上年增长约 24%，销售量增长约 12%，净溢利增长 3.7 倍，财务稳健，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量达人民币 6.87 亿元。

中国政府副总理吴邦国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四月视察江西铜业，提出政府会扶强汰劣，支持江西铜业扩产计划；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三期扩建工程已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了奠基仪式，预计到二零零二年底可建成投产，届时江西铜业阴极铜年生产能力将可提升到 35 万吨，跻身于世界大型铜矿业公司前列；江西铜业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发 A 股，用募集资金扩建贵溪冶炼厂三期工程、收购武山铜矿、开发富家坞铜矿。



世界级大型铜矿-德兴铜矿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5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西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届中国铜发展中心理事长、期货业协会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中国矿业协会副会长。何先生初入冶金行业时担任初级工程师，过去30多年中在采矿和冶金工业担任多项技术和管理职务。从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何先生担任贵溪冶炼厂厂长。从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今，何先生担任江西铜业公司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又是冶炼的技术专家。何先生一九九六年毕业于贵州工学院冶炼专业。

戚怀英女士，59岁，高级经济师，江西铜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新华社《江西内参》参事会副秘书长、江西财经大学MBA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戚女士从事采矿生产规划与业务管理3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戚女士于一九六七年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经济系矿业生产组织和规划专业。此后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间担任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

杜新民先生，58岁，高级会计师，江西铜业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他还担任江西铜业公司总会计师。杜先生从事采矿和冶炼业会计和财务3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此后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五年至今担任江西铜业

公司总会计师。

王赤卫先生，48岁，高级经济师，江西铜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化学矿山协会副理事长。王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担任上海冶炼厂副厂长，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今任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王先生在经营、销售等方面颇具经验。

袁则平先生，56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西铜业执行董事。袁先生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担任贵溪冶炼厂厂长。从事冶炼专业30余年，在冶炼及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他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系稀有专业。现为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注1）

高建民先生，42岁，江西铜业执行董事。高先生在财务、工业投资和开发方面有10多年经验，他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工程学士学位。高先生亦是国际铜业有限公司和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自江西铜业成立以来已成为江西铜业董事。

崔贵生先生，54岁，江西铜业执行董事。中国高级经济师，并兼任中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崔先生在进出口贸易、供销运输、房地产开发、工业投资和上市公司营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崔先生亦是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鑫源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传尧先生，5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北京冶金研究院院长。孙先生也是俄罗斯彼得堡工程科学院院士、东北科技大学全职教授及中南科技大学和昆明大学兼职教授。孙先生在矿物学方面积累过30多年经验，他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主修选矿。

史忠良先生，56岁，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史先生也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社联副主席、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史先生一九六七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主修经济学，史先生在产业经济、资源经济及区域经济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并有丰富经验。

王云杰先生，48岁，是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兼副总监。王先生也是北京大学的兼职教授、中国法律研究学会、中国律师协会和亚太区律师协会的会员。他兼多间本地及外国律师行的法律顾问。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主修法律思想史，拥有法律硕士学位。

龙涛先生，49岁，北京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主席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龙先生为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辰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他有经济学士和硕士学位，拥有近14年会计、财务、证券及投资经验，他亦曾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纽约分所工作。

监事

王振坤先生，56岁，高级经济师，江西铜业监事兼监事会主席。王先生担

任过多项高级行政和管理职务。他曾任职江西铜业公司 30 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他担任德兴铜矿矿长。他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专业。

朱锦彦先生，58 岁，高级工程师，江西铜业监事，也还担任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他曾任职江西铜业公司 3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采矿经验。朱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采矿专业。

杨其敏先生，58 岁，高级政工师，江西铜业监事。杨先生担任过多项高级行政和管理职务。他曾任职江西铜业公司近 30 年，管理经验丰富。从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他担任德兴铜矿矿长。他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采矿专业。

刘思根先生，60 岁，高级工程师，江西铜业监事。他还担任江西铜业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刘先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有色金属专业，积累了丰富的冶矿经验。从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今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

杨明洁女士，44 岁，会计师，一九八六年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从一九八一年起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江西铜业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注 2）。

高级管理人员

方金渭先生，44 岁，高级工程师，江西铜业副总经理。他还担任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方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昆明冶金工业学校选矿专业，此

后一直在江西铜业公司任职。方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职德兴铜矿副矿长，在采矿业拥有十多年之实践经验。

黄东风先生，42岁，高级经济师，公司秘书，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经济开发处等部门任职，从事企业管理工作18年，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黄先生还兼任江西铜业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职务。黄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佟达钊先生，38岁，江西铜业在香港的公司秘书，佟先生是江西铜业香港法律顾问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拥有逾10年香港执业律师经验。佟先生亦为多间香港上市公司的秘书及一间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律及会计学士学位。

- 注：
1. 袁则平先生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为江西铜业执行董事以取代辞任的张水鉴先生。
 2. 杨明洁女士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选举为江西铜业监事以取代辞任的蔡继华先生。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备考)
业绩					
营业额	3,524,512	2,712,183	2,427,808	3,073,946	2,995,973
销售及服务成本	(3,004,086)	(2,336,433)	(2,157,007)	(2,301,868)	(2,202,629)
毛利	520,426	375,750	270,801	772,078	793,344
其它经营收入	13,307	11,666	96,723	65,748	43,972
销售及管理费用	(257,146)	(223,730)	(193,292)	(183,808)	(182,506)
其它经营费用	(25,482)	(37,533)	(25,658)	(13,053)	(16,499)
经营溢利	251,105	126,153	148,574	640,965	638,311
利息支出	(142,240)	(102,989)	(138,550)	(239,925)	(361,552)
除税前溢利	108,865	23,164	10,024	401,040	276,759
税项	(98)	(7)	—	—	(64,966)
除税后溢利	108,767	23,157	10,024	401,040	211,793
少数股东权益	(106)	(6)	—	—	—

本年溢利	108,661	23,151	10,024	401,040	211,793
------	---------	--------	--------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备考)

资产及负债

总资产	7,752,833	7,195,451	6,551,306	6,320,821	4,720,693
总负债	(3,829,071)	(3,380,263)	(2,759,996)	(2,539,535)	(4,244,342)
少数股东权益	(640)	(727)	—	—	—
资产净值	3,923,122	3,814,461	3,791,310	3,781,286	476,351

附注:

- (i) 本集团截至一九九八年止两个年度之业绩乃摘录自本公司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年年报，并已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年报表之编制。
- (ii)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备考业绩乃摘录自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刊行之招股章程作为参考目的，并已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年报表之编制，及假设现有的公司结构已于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已经一直存在，并假设本公司的有关营运及业务单位，包括贵溪冶炼厂、德兴矿和永平矿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或有关单位的成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自江铜转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均有进行有关业务的经营活动。

- (iii) 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备考资产及负债 总乃摘录自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刊行之招股章程作为参考目的，及假设现有的公司结构已于该日期一直存在，并假设本公司的有关营运及业务单位已于该日期转让予本公司。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总经理：何昌明先生

各位股东：

非常感谢你们对江西铜业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喜的报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铜业」）经营业绩比一九九九年度有大幅增长。年内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30%，达到人民币352,451.2万元；净溢利较上年增长369%，达到人民币108,66.1万元；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045元。董事对此大幅增长的业绩感到满意。

股息

董事会建议向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币 0.01 元，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4,340,000 元（一九九九年：无）。此股息分配方案待于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末期股息之内资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此值将按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的一个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值计算）。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东名册过户手续。股息将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派发予各股东。

回顾

二零零零年，中国经济发展出现重大转机，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持续增长的国民经济，促进了国内铜工业的发展，活跃了国内铜市场。二零零零年，中国精铜产量约为 133 万吨，增长 14%；精铜消费量为约 170 万吨，缺口约 37 万吨，是世界铜的主要缺口源，成为带动全球铜消费增长的重要国家之一。

与此同时，伦敦金属交易所（下称「LME」）铜库存高企状况在二零零零年得到逐步消化，由一九九九年末的 79 万吨，下降到二零零零年末的 34 万吨，减少 45 万吨。因此全球铜价继续了一九九九下半年的反弹上扬趋势，但年底上扬势头受美国经济增长放慢消息影响有所放缓。尽管如此，全年 LME 三个月期铜平均价格仍较上年增长大约 14%，为 82 美分/磅。

上海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铜平均价格（不含税）约为 87 美分/磅，较上年增长 15%，比 LME 同期平均价格高出大约 6%。

突出表现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在顺利完成国家有色金属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衔接中，生产、经营、建设呈现近年来少有的增长势头，使江西铜业在国内铜工业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依靠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提升了江西铜业阴极铜生产能力

江西铜业投资人民币 13 亿元的贵冶二期技改扩建工程于二零零零年全面建成投产。该项目采用了世界先进冶炼和工艺技术，仅用了两年多时间，顺利完成了在原一台闪速炉基础上的改扩建，并当年建成当年达产，使江西铜业的阴极铜产能由技改前的 12 万吨提升到现在的 20 万吨。



年产 20 万吨阴极铜车间一角

产销量大幅增长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生产阴极铜产量（含加工）194,224 吨，较上年增

长约 24%；硫酸产量 76 万吨，增长 31%；黄金产量 5,361 公斤，增长 20%；白银产量 68,019 公斤，增长 21%；自产铜精矿金属产量 11.9 万吨，增长 4%。实现包括加工铜在内的阴极铜销售量 189,660 吨，较上年增长 12%；黄金销售量 5,292 公斤，较上年增长 20%；白银销售量 63,642 公斤，较上年增长 17%；硫酸销售量 80 万吨，较上年增长 40%；硫精矿销售量 62 万吨，较上年下降 10%；阴极铜、硫酸、硫精矿、黄金、白银于本年度的产销率分别为 98%、105%、93%、99%和 94%。

经营业绩显著提高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显示，营业额及盈利显著提高，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0%及 369%，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6.87 亿元，增长 78%，每股资本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回报为人民币 0.28 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0.12 元。

制定了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发展规划，以促进江西铜业长远发展

江西铜业在经历了近一年的国内外铜市场的调查研究后，制订了新千年的第一个十年发展规划。江西铜业在未来十年内发展目标将是继续拓展铜矿资源和提高产量。预期在二零零二年底实现单台闪速炉年产铜 35 万吨目标后，再进一步把江西铜业做大、做强、做好，建成国际一流的矿业公司。

树立「以人为本」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增强了企业核心能力

(1) 启动了经营管理者再培训计划。年内极大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

加了工商管理培训，提升了江西铜业人力资源的品质；（2）环境保护工作开始从单纯以防治为主，转变成追求人尊为本的现代环境保护理念，并从中获得了产出回报；（3）以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建设正在逐步展开。

江西铜业阴极铜于一九九六年在 LME 注册成功后，年内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展望

尽管美国经济的增长速度放缓，但中国经济开始整体复苏，未来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铜作为主要工业消费原料之一，必将受经济增长的拉动进一步增长，铜供应缺口预期将会继续扩大。另外，中国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对铜工业实施的扶强汰劣的结构性调整政策，将迫使部分技术落后、能耗高、环保差的冶炼企业关闭，而技术与管理先进、环保好、具有发展潜力的冶炼企业必将得到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支持。



矿山边坡又披上绿装

所有这些，将为江西铜业提供又一次极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并成为推动江西铜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策略

完善公司管治，理顺法人治理结构

对江西铜业控股股东兼职江西铜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分设，并进一步精简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令权责更加清晰，以卓越的公司管治制度保障效益的增长和实现股东的利益。

积极稳步推进 A 股增发工作，加快贵冶三期建设，及时开发富家坞铜矿和收购武山铜矿



积极开拓原料长单供应渠道

- 江西铜业贵冶三期技改工程项目已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了奠基仪式。该项目将运用世界最先进的冶炼技术，在现有装备基础上进一步挖潜，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单台闪速炉年产铜 35 万

吨目标。

- 富家坞铜矿开发已获得国家立项批准。这是一个世界级的大型露天铜矿，资源赋存条件好，地质结构简单，可采铜金属储量达 209 万吨，是江西铜业德兴铜矿的接续矿山，并能使德兴铜矿的生产寿命延长至二零五零年。
- 武山铜矿已经开采，年产铜精矿金属量 8,000 吨。该矿是国内同类最大的井下矿山之一。在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上的可采金属储量为 52 万吨，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下蕴藏的铜金属储量为 50 万吨。该矿目前现金开采成本为 55 美分/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收购该矿可为江西铜业带来盈利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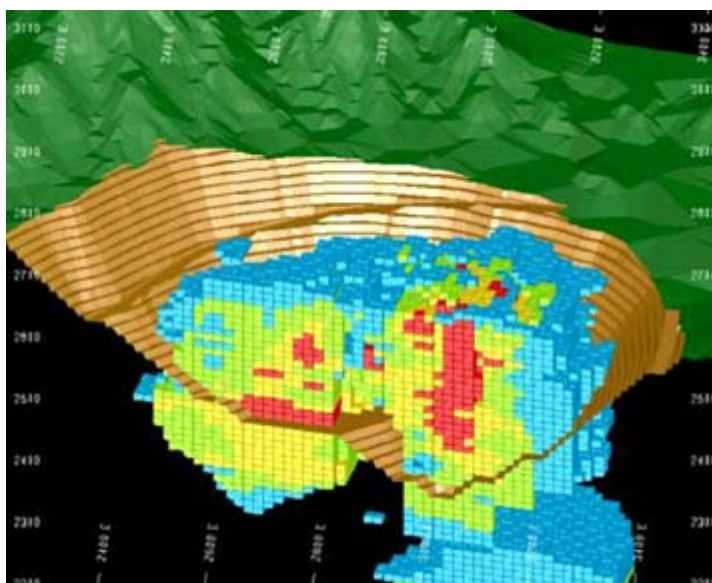
提高产量，降低成本

在产能只有 20 万吨的情况下，通过精细生产现场作业管理，加强日常设备运转的监控，充分发挥先进设备效能，力争在二零零一年使阴极铜产量提高 11%。



生产过程计算器在线控制

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突破传统产业限制，运用信息及网络发展技术，改造和提升生产工艺的过程控制水平和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进江西铜业产业升级。



江西铜业为国内首家采用世界先进矿山规划软件的公司

积极探索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业绩评估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力争使江西铜业的综合效益再上台阶，使股东得到满意的回报。

承董事会命

何昌明

董事长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江西铜业管理层谨此提呈二零零零年度经营业绩的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讨论与分析时，联系江西铜业经审计的本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和一九九九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注释一并阅读。该等财务报告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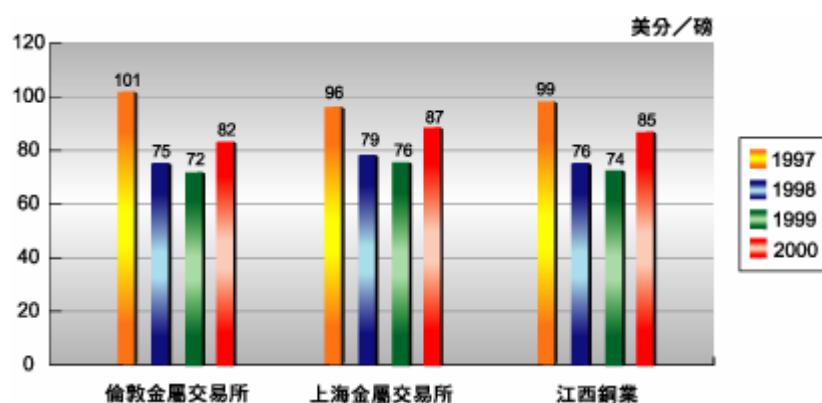
概述

二零零零年，世界精铜消费增长大约 7.5%，为 1,523 万吨，产量增长大约 3.1%，为 1,490 万吨，当年的供应缺口约 33 万吨。在中国，二零零零年精铜产量约为 133 万吨，增长 14%，消费量约为 170 万吨，增长 21%，当年国内生产供应缺口为 37 万吨。

由此，产生了二零零零年精铜价格的缓慢回升，一改连续数年下跌的颓势。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个月期铜价格在承继一九九九年历史低点 62 美分 / 磅后的反弹，于二零零零年，出现 92 美分 / 磅的当年最高点，全年均价则为 82 美分 / 磅，较上年升高 14%，上海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铜全年均价为 87 美分 / 磅，较上年增长 15%。

年内，江西铜业随铜价回升受益，全年累计阴极铜平均售价为 85 美分 / 磅，较上年升高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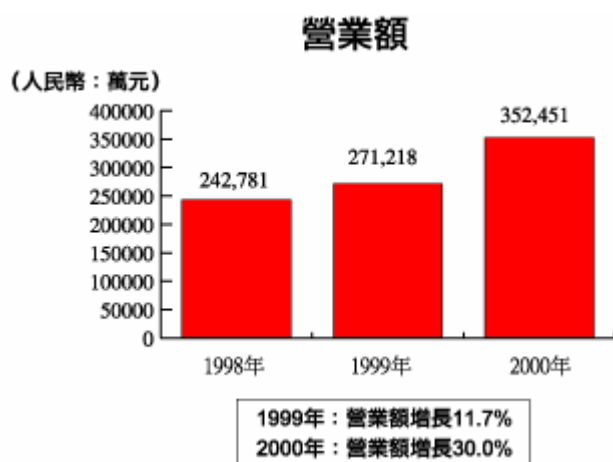
下列图示揭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三月期铜年均价格及江西铜业阴极铜年均价格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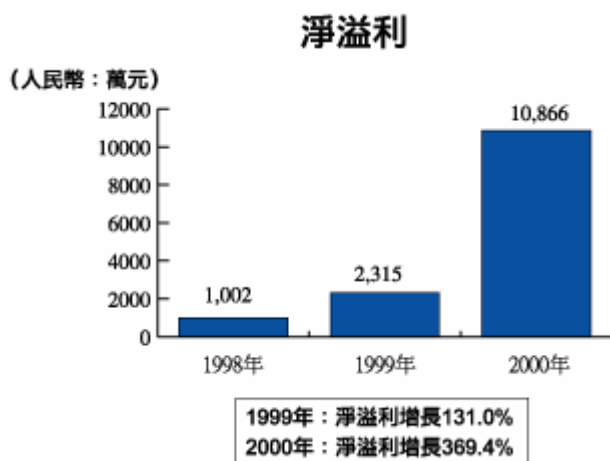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表现

江西铜业的发展凭籍长期以来致力于扩大产量，提高效率，引进和消化先进的采扩与冶炼技术，以及不断完善商业化管理机制，终于走出低谷，于二零零零年，经营业绩取得相当高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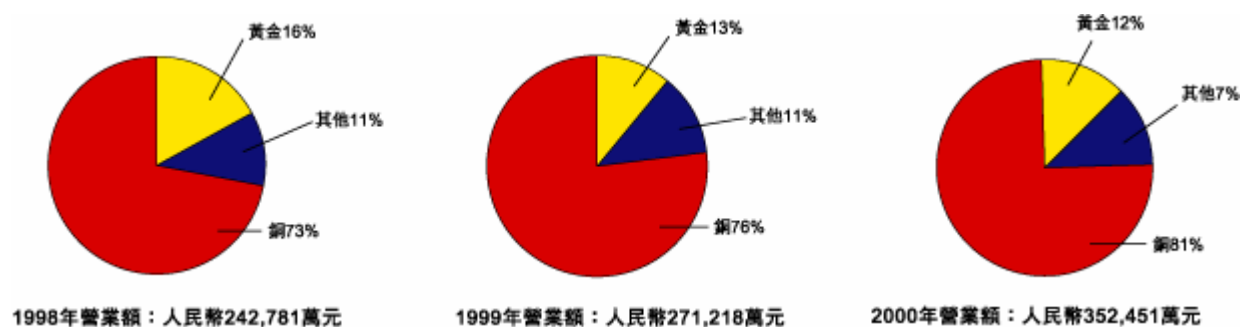
下列图表反映了江西铜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营业额与净溢利的增长情况：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实现营业额为人民币 352,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81,233 万元（或增加：30%）。该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个：(1)销售量增长，令营业额增长 22%；(2)阴极铜销售价格上升，在抵销其它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后，令江西铜业营业额增长 8%。

下图主要反映江西铜业主要营业额之百分比之比较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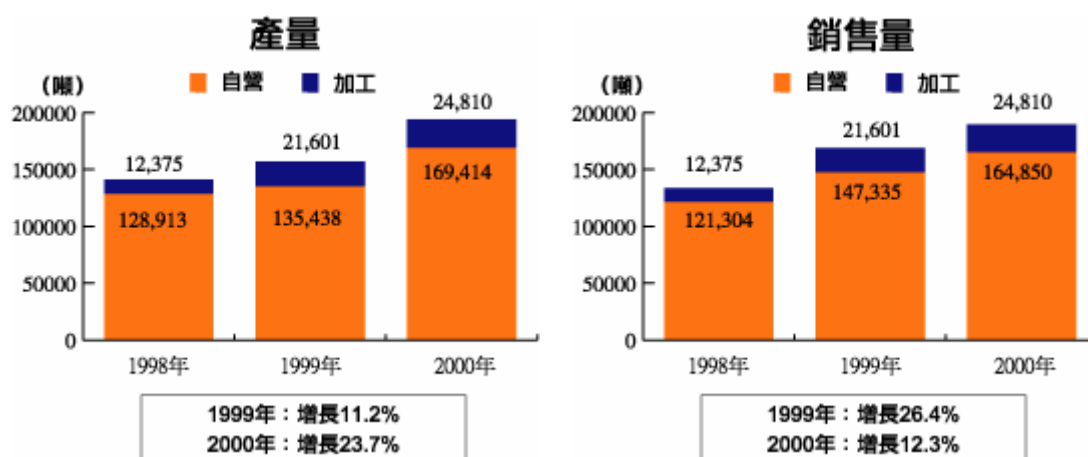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年度溢利为约人民币 10,866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溢利人民币 8,551 万（或增加 369%）。同时消化了下列减利因素：(1)其它产品价格下跌；(2)外购原料产铜比重提高，及燃料价格上涨；(3)一九九九年销售及服务成本含有冲减一九九八年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404 万元，（二零零零年：无）；(4)坏帐准备增加；(5)贵冶二期建成，停止利息资本

化，增加利息支出等。

业务表现

下列图表反映了江西铜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主要产品——阴极铜业务增长情况：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阴极铜产量（包括加工铜在内）为 194,224 吨，较上年增长约 23.7%，约占国内精铜产量的 14.6%。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生产自用铜精矿金属量为 119,030 吨，较上年增长约 4%。约占国内矿山铜精矿金属产量的 21%。

江西铜业的阴极铜与铜精矿金属产量均列国内第一。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的阴极铜销售量（包括加工铜在内）为 189,660 吨，较上年增长 12.3%。由于国内铜供应缺口较大，加上江西铜业的阴极铜品牌优势及其努力的市场开拓，灵活的营销策略，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的空间相当广。

财务状况

于年末，江西铜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77.53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5.57 亿元（或增加：8%）；负债总额（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8.30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4.49 亿元（或增加：13%）；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9.23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1.09 亿元（或增加：3%）；总资产负债率为 49%；总负债（含少数股东权益）与股东权益的比率为 98%。每股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1 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0.04 元。

年内，江西铜业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3.00 亿元（或增加：78%），充裕的经营现金流量，为江西铜业长远发展增添了后劲。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年内，江西铜业一直坚持审慎理财与灵活融资并举策略，注重财务结构的改善。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铜业流动资产净值为人民币约 4.03 亿元，其中银行结余及现金持有人民币 3.69 亿元。

于年末，江西铜业于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约 30.77 亿元，其中一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一年至二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6.00 亿元，二至五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7.99 亿元，五年以上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5.87 亿元。所有银行借款利率介于 5.6% 至 8.5% 之间。

江西铜业预期未来的重大资本开支项目主要包括贵冶三期技改项目的建设约人民币 12 亿元；收购江西铜业公司（下称「母公司」）所拥有的武山铜矿约人民币 1.9 亿元；及用于富家坞铜矿的开发费用前期项目约人民币 4 亿元。

预期未来资本支出所需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拟增发 A 股募集的资金及国家给予的贴息贷款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存款

于年末，江西铜业未在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存有委托存款，亦无出现所存放之定期存款到期未收回之情况。

或有负债

于年内，江西铜业无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税务优惠

二零零零年，江西铜业根据中国外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经江西省税务局的确认，江西铜业于二零零零年正处于第二个可减免 50% 企业所得税之年，因此，本年度之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实施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江西铜业已获得人民币 7,349 万元之税

项优惠，其中人民币约 5,563 万元税项优惠将延至二零零一年或以后年度用作抵扣江西铜业应交纳的所得税新增税额。

职工住房

根据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江西铜业与母公司签订的一份综合服务协议，江西铜业须就母公司为江西铜业职工提供住房而支付租金，租金按照实际成本计算，由江西铜业与母公司按各自员工比例分摊。江西铜业并未有任何职工宿舍。

江西铜业根据财政部(94)财综字第 126 号文件，就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出通知。江西铜业自一九九九年，为江西铜业员工提供了按员工工资的 5%的住房公积金计划供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铜业住房公积金供款约为人民币 153 万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61 万元）与工资一起支付给员工。除此之外，江西铜业并无其它付款责任及并无承诺或订立以其它补贴方式予员工购房或租房之优惠。

中国财政部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发出财企[2000]295 号文件，就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发出通知，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铜业董事会评估该等政策后认为，江西铜业不存在企业住房制度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因此该等政策不会对江西铜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员工人数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铜业共有员工约 11,400 人（一九九九

年：12,200 人)。

监事会报告

致各股东：

二零零零年度，江西铜业面对国内外竞争激烈的市场形势，着眼对内狠抓管理，产品产量稳步增加，其中阴极铜产量增长 24%，黄金增长 20%，技术经济指标不断提高，各项费用开支控制效果明显，在消化各种减利因素的情况下，实现销售额人民币 352,45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8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9%，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6.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

于年内，本监事会积极勤勉地履行江西铜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和权力，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维护了股东权益。

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二零零零年度内运作良好；经理层严格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决定。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江西铜业章程行使职权，工作勤奋敬业，尽职尽责。

本监事会审计部按章程履行职责，在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上积极开展工作，定期审阅江西铜业的会计报表、账本、凭证及其它会计数据，对江西铜业的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计监督，认为江西铜业的财务是审慎稳健的。

本监事会参与核对了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等报告是真实与公平的。

本监事会对江西铜业在二零零零年度的全面工作以及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满意，并对江西铜业今后的经营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承监事会命

王振坤

监事会主席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一个综合性铜生产企业。本公司经营铜采矿、选矿、熔炼与精炼以生产阴极铜及副产品，包括硫精矿、硫酸及电解金和银。本公司也为客户根据来料加工提供熔炼和精炼服务。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硫酸销售业务。

业绩及利润分配

有关本集团本年度内业绩及本公司利润分配之详情载于年报第 38 页之综合收益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合计金额为约人民币 24,340,000 元。

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个年度之业绩及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备考业绩于年报第 5 及 6 页，本集团于二零零零、一九九九、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及负债，

以及本集团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备考资产及负债载于年报第 5 及 6 页。

固定资产

本集团本年度内购置固定资产约人民币 7.2 亿元，主要包括用于扩展贵冶二期及改善和提升德兴矿的采矿能力。以上所述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其它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4。

附属公司

有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6。

股本

有关本公司注册及发行股本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1。

储备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2。

借贷及拨充资本之利息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借贷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0 及 23。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为在建工程拨充资本之利息约为人民币 3,840 万

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8。

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

于本年度内及本报告截至日之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之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何昌明，董事长

戚怀英

杜新民

王赤卫

高健民

崔贵生 (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获委任)

袁则平 (于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获委任)

袁可龙 (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退任)

张水鉴 (于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龙涛

王云杰

孙传尧

史忠良 (于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获委任)

张卓群 (于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辞任)

监事:

王振坤

朱锦彦

杨其敏

刘思根

杨明洁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获委任)

蔡继华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获委任

及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辞任)

袁则平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辞任)

所有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由其获委任日开始至将在二零零三年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当日为止的服务合约。

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例，董事长和其它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或连选之日起计），可连选连任。按中国之公司法，监事任期亦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无任何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有若于一年内本公司能终止即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之股份权益

于本年度内，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或其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

联系公司（定义见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之证券中拥有权益。各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岁以下之子女，概无持有可认购本公司证券之权利，或已行使任何该项权利。

股东人数及主要股东

记录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总数为 4,494 名。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 16(1)条所保存之主要股东名册记录，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权益：

姓名	持股数量	持有发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江西铜业公司（下称「江铜」）	1,275,556,200 内资股	52.405%
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国际铜业」）（注）	500,000,000 H 股	20.542%

注： 根据公开权益条例，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Copper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中国有色金属（香港）控股公司及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ok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 由于各自持有国际铜业之权益，已被视作分别持有国际铜业所持 H 股权益。

购入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可藉此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结算日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签订任何董事或监事于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关系之重要合约。

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江铜订立若干协议，包括供应合约、销售合同、工业服务协议、房地产租约及综合服务协议。根据此等协议，本集团将会（其中包括）向江铜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铜精矿、紫杂铜及辅助工业产品、销售阴极铜、硫酸、废料、洗净残渣及黑铜泥，取得多项工业、社会及其它服务，及租赁物业和土地使用权。此等交易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6。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湖北黄石金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之关联公司有交易。此等交易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6。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并确认：

- (i) 该等交易乃由本集团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 该等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与提供予或从独立第三者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及
- (iii) 该等交易乃就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江铜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于上市重组过程中订立若干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详情如下：

- (A) 根据一项购买权协议，江铜给予本公司购买权，可向江铜购买其现时或日后经营的任何矿场、熔炼厂或精炼厂及其现时及日后持有的任何勘探和开采权。直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并无行使该等权利。
- (B) 根据一项有条件买卖协议，本公司可以向江铜收购城门山矿，价格将根据经中国法律认可的独立估值师评估再交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估值厘定。直至本报告日，该协议并无成为无条件协议。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集团五大供货商合共应占的采购额少于全年采购额的 30%。

本集团五大客户合共应占的营业额少于全年营业额的 30%。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赎回或注销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结算日后重大事项

结算日后重大事项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33。

企业监控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附录 14 之最佳应用守则。

核数师

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为本公司之国内及境外核数师。

有关续聘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之决议案将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承董事会命

戚怀英

董事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核数师报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8/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8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行已完成审核载于第 38 页至第 80 页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个别责任

贵公司之董事须负责编制真实与公平之财务报表。在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独立的意见，并向股东作出报告。

意见的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

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及是否贯彻应用并足够地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的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份的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的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本行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本行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3	3,524,512	2,712,183
销售及服务成本	4	(3,004,086)	(2,336,433)
毛利		520,426	375,750
其它经营收入	5	13,307	11,666
销售费用		(35,562)	(25,261)
管理费用		(221,584)	(198,469)
其它经营费用	6	(25,482)	(37,533)
经营溢利	7	251,105	126,153
利息支出	8	(142,240)	(102,989)
除税前溢利		108,865	23,164
税项	10	(98)	(7)

除税后溢利		108,767	23,157
少数股东权益		(106)	(6)
本年溢利	11	108,661	23,151
分配:			
转入储备	12	(38,089)	(8,103)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70,572	15,048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一九九九年: 无)		24,340	—
每股基本盈利	13	人民币 0.045 元	人民币 0.010 元

除本年溢利外并没有其它已确认溢利或亏损。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5,459,547	5,114,668
其它资产	15	93,455	97,045
		5,553,002	5,211,713
流动资产			
存货	17	1,418,195	1,336,114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18	408,132	417,043
预付税项		4,693	1,393
银行结余及现金		368,811	229,188
		2,199,831	1,983,73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19	705,113	567,170
应付税项		21	32
银行借贷—须于一年内偿还	20	1,091,236	1,193,937
		1,796,370	1,761,139

流动资产净值		403,461	222,599
		5,956,463	5,434,312
股本及储备			
股本	21	2,434,038	2,434,038
储备	22	1,489,084	1,380,423
		3,923,122	3,814,461
少数股东权益		640	727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须于一年后偿还	20	1,985,920	1,570,473
其它应付款—须于一年后偿还	23	46,781	48,651
		2,032,701	1,619,124
		5,956,463	5,434,312

第 38 页至第 80 页之财务报表经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戚怀英
董事

杜新民
董事

资产负债表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5,459,511	5,114,660
其它资产	15	93,455	97,045
附属公司投资	16	600	600
		5,553,566	5,212,305
流动资产			
存货	17	1,417,721	1,335,36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18	407,481	416,820
预付税项		4,693	1,393
银行结余及现金		368,295	228,230
		2,198,190	1,981,8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19	705,056	567,084
银行借贷—须于一年内偿还	20	1,091,236	1,193,937
		1,796,292	1,761,021

流动资产净值		401,898	220,790
		5,955,464	5,433,095
股本及储备			
股本	21	2,434,038	2,434,038
储备	22	1,488,725	1,379,933
		3,922,763	3,813,971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须于一年后偿还	20	1,985,920	1,570,473
其它应付款—须于一年后偿还	23	46,781	48,651
		2,032,701	1,619,124
		5,955,464	5,433,095

戚怀英**董事****杜新民****董事**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净额	24	686,724	386,272
投资业务			
收取利息		4,450	2,036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9	2,038
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2,331)	(227)
购买固定资产		(681,597)	(842,465)
购入附属公司	25	—	269
投资业务之已用现金净额		(679,469)	(838,349)
融资			
支付利息		(180,646)	(168,231)
派发股息予一名少数股东		(193)	—
新增贷款		1,679,517	1,371,058
偿还银行贷款		(1,366,771)	(767,662)
偿还其它应付款		(1,870)	(1,870)
融资现金流入净额		130,037	433,29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净增加（减少）	137,292	(18,782)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28,811	247,593
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66,103	228,8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项

本公司是一间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铜业公司（下称「江铜」），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际铜业」）、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下称「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湖北黄石金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湖北三鑫」）担任联席发起人。

于一九九七年一月，本公司进行公司重组（下称「重组」），重整架构准备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重组，(i) 江铜投入予本公司于德兴矿及永平矿的开采权及在矿内和贵溪冶炼厂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价为 1,275,556,200 股内资股，其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及(ii)其余 4 位发起人共投入本公司现金人民币 502,000,000 元作价为 500,000,000 股外资股（其后转为 H 股）及 2,000,000 股内资股，其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江铜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年初时，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代表国家持有在江铜的权益。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公司透过江铜收到发出日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正式通知，国有企业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在国家委员会监管下，取代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控制江铜，生效日期追溯为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起。根据董事之意见，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获江铜知会，江铜收到江西省政府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决定，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江西省政府已取代以前控制江铜的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根据上述决定，于当月起江铜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中国一个综合性铜生产企业。本公司经营铜采矿、选矿、熔炼与精炼以生产阴极铜及副产品，包括硫精矿、硫酸及电解金和银。本公司也为客户根据来料加工提供熔炼和精炼服务。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硫酸销售业务。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之规定。本年内，本集团已采纳下列新 / 经修订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10 号（一九九九年修订）	「结算日后事项」
国际会计准则 36 号	「资产减损」

国际会计准则 37 号 「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 38 号 「无形资产」

采纳此等国际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若干会计政策之应用及财务报表之表达方法带来改变，但对本年度或过往年度之业绩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如下：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结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是按收购当日之公允价值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乃按少数股东所占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比例入账。

有关于本年度购入或出售的附属公司之业绩，已分别根据其购入或出售之日期，包括在综合收益表内。

为使到附属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其它集团成员的会计政策一致，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集团内各成员公司间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结余均已于编制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时予以撇除。

附属公司投资

凡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逾百份之五十投票权或发行之股本逾百份之五十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会组织或类似监管组织的公司均为附属公司。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已按成本减永久性减值准备（如有）列账。当本公司收取股息权力得已成立，附属公司之股息是应由本公司确认。

商誉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之商誉指于收购实际日收购代价较所收购有关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多出之款。商誉会被确认为资产，并按直线法摊销及计入综合收益表，为期不超过 20 年。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之商誉分列在资产负债表内。

负商誉指于收购实际日收购代价较所收购有关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少之款额。该款额会按比例来撇除已购入非金融资产之公平价值。其余超过非金融资产之公平价值的余额皆为递延资产，并按直线法摊销及计入综合收益表，为期不超过 5 年。

倘出售附属公司，过往已撇除或拨入储备之商誉或负商誉之应占款额将包括于计算出售收益或亏损内。

收入的确认

产品销售乃于产品发出时及所有权转移时确认。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服务时即予确认。

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金额按存款时间及适用利率而计算。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用作生产、租赁或行政用途为目的或其使用目的并没有确定之资产。在建工程以成本价入账，并评估其可收回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而决定其耗蚀损失。成本价包括所有发展项目支出及该等工程应占之其它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支出）。于工程完成时，该等费用将转拨为适当的固定资产类别。

在建工程并无作出折旧拨备，直至其完工及投入商业运作。

固定资产（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原值减累积折旧列账。

固定资产乃根据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并经考虑估计残值后以下列年期就成本值拨备折旧：

楼宇	12 至 4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10 至 21 年
汽车	9 至 11 年

在重组过程中购入之已用固定资产乃按估计剩余可使用年期计提折旧。而估计剩余可使用年期是董事参照独立评估师之估计订立。剩余可使用年期

以原来之可使用年期为上限。

在资产之可收回数额下降至低于其账面值时，则削减其账面值以反映其减值，在厘订资产之可收回数额时，预期日后现金流量不需折算为现值。

出售或废置资产之收益或亏损乃指资产之销售收益及其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商标

商标乃按原值减累积摊销及减损（如有）列账。购入商标的成本将以直线法按有关矿的可使用年限 30 年摊销。

采矿权

采矿权乃按原值减累积摊销及减损（如有）列账。采矿权的成本将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13 至 30 年摊销。

存货

精矿，在制品及金属之存货乃按实物计量或估计。同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值列账。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在适当情况下）加工成本及将存货达致其现时工序及状况之直接费用，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业务范围中预期售价减去产品制成所需之未来生产成本及有关销售之费用。

一旦矿物资源提取出多于一种产成品（下称「联产品」），所有联产品之生

产成本，于联产品实物分离点，按最终产成品之估计变现净值分摊入最终产成品。

所有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第二产品（下称「副产品」），乃按分离点后的生产成本与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值列账。

能用于生产之辅助材料、消耗品及备件乃按加权平均成本值减存货跌价准备列账。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主要金融资产乃银行结余及现金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面值入账，并根据估计未可收回之金额而作出减值拨备。

金融负债及权益性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性工具之分类以合约协议方式之性质作依据。

本集团之主要金融负债为银行借贷及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银行借贷以实际所收金额入账。财务费用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如在发生年度内没有结算，该费用会包含在该工具之账面值当中。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以其面值入账。

权益性工具以实收金额减去直接发行费用入账。

拨备

拨备会被确认倘本集团因已发生之事件而导致现有的责任，而该事件可能为本集团带来可合理地估计的经济损失。

税项

税项准备乃按本年度之业绩提取并就无须课税或不获扣除之项目作出调整。它是根据于资产负债日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负债法就资产或负债之税基与其账面值之间的差额所产生之重大时差作出拨备。资产或负债之税基为该资产或负债就税项而言之金额。递延税项资产乃在可能之情况下，应课税溢利在递延税项资产能动用时而得到之时确认。除由商誉或由其它资产负债首次确认所产生（而又没有对税务业绩或会计业绩做成影响）的暂时性差距外，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距会被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如应课税溢利有可能被用作消耗可抵扣暂时差距，递延税务资产可被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之确认乃因为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之重大时差作出拨备如果集团能够控制这暂时性差距之回拨和该暂时性差距有可能不能够在可见的将来回拨，该递延税项就不会确认。

递延税项是以预计资产实现或负债结算的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会在收益表中扣除或拨入。如相关项目在权益中处理，递延税项亦会在权益中处理。

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如果是产生于同一个税制就会互相抵销，本集团倾向

利用现有之税务资产来抵销现有之税务负债。

套头交易

为预期之铜销作保值作用的期货销售合同所产生之盈亏均递延，并于已套头成品发出时确认计入收益表中。于到期日前结算的期货销售合同而引致的盈亏已包括在收益表的其它经营收入净额中。

为作本集团生产用之进口物料采购作保值用的预期采购合同所产生之盈亏均递延，于已套头成品发出时确认计入采购成本部份。于到期日前结算的预期购买合同而引致的盈亏已包括在收益表的其它经营收入净额中。

研究及开发支出

研究及开发之支出于发生时自年度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重大项目在进行，并合理估计开发支出能从以后商业活动收回，此等开发成本均递延及于此项目商业营运时开始按使用年期摊销。

恢复、更新及环保费用

如拥有权之条件或运用产物之其它权利，包括开采权，需要在运用产物时执行恢复、更新或环保的活动，所发生之费用乃按发生时列账。如因现时或前期之活动导致以后需负担恢复、更新或环保的活动，此等更新之成本将进行估计，并于产物之剩余年限提取费用。

勘探及开发支出

勘探初期的开支于产生时撇销。当可合理地肯定矿场物业可作商业生产、

勘探及发展时，所产生的开支将可拨充资本，并按矿场物业的年期撇销。
倘任何工程于发展阶段被放弃，则其总开支将予撇销。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参与将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根据此计划，本集团经江西铜支付以符合规定的员工及职工的薪金及工资一个固定百分比作为计划的供款，此应付每年的供款计入收益表内。

借贷成本

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经过一段长时间才可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资产）之直接贷款成本须作为资产成本之一部份而拨作资本。待资产大体上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时停止将贷款成本拨作资本。倘合资格资产之特定贷款于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暂作投资之用，其投资收入须用作减低贷款成本之金额。

所有其它之借贷成本支出皆产生于他们发生的年度内。

营业租约

根据营业租约应付之租金均以直线法按租约年期从收益表扣除。

外币换算

本集团之账目及纪录以人民币结算。

外币交易于交易日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 率换算为人民币。以

外币结算之货币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率换算为人民币。因 兑而产生的盈亏均拨入收益表内处理。

3. 营业额

营业额即本年度内售货及服务提供的已收及应收款项净额。本集团营业额的
分析细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品销售	3,439,348	2,612,918
来料加工服务	85,164	99,265
	3,524,512	2,712,183

本集团本年度之营业额及本年溢利绝大部份是来自生产及销售电解铜及其它副产品。因生产这些产品之工序有着非常紧密的关连并且不可分割，故此董事认为将业绩及资产应用按生产工序或产品种类分类或编制分析资料是不客观及没意义的。

所有本集团生产设备均座落在中国。

本集团本年度地区市场之营业额的
分析细列如下：

人民币千元

中国	3,010,191
南韩	341,289
其它	173,032
	3,524,512

于一九九九年度，本集团超过 90% 的销售及服务皆在中国发生。

各地区市场之盈利贡献并没有提供皆因每一个地区市场之毛利率与本集团整体之毛利率整体上一致。

4. 销售及服务成本

一九九九年度的销售及服务成本中包括数额约人民币 8,550,000 元（二零零零年：无）为于结算日硫精矿和硫酸存货作减值至可变现值之准备。

5. 其它经营收入

其它经营收入中包括数额约人民币 2,936,000 元（一九九九年：无）为期货合约于到期日前平仓溢利。

6. 其它经营费用

一九九九年度的其它经营费用包括数额约人民币 14,157,000 元（二零零零年：无）为期货合约于到期日前平仓亏损。

7. 经营溢利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		
采矿权及商标之摊销	3,590	3,590
核数师酬金	1,500	2,350
固定资产折旧	369,017	322,537
铁路运输租赁费用	7,174	7,174
有关经营租赁之费用		
— 土地使用权	15,000	15,000
— 机器及车辆	5,031	3,840
— 办公室	3,612	2,915
— 员工宿舍及使用公共设施 (注(a))	10,954	16,063
呆账准备	23,957	23,408
研究及开发支出	6,259	3,173
恢复、更新及环保费用	26,750	29,675
员工成本, 包含董事及监事酬金 (注(b))	260,342	221,571
及已计入:		
利息收入	4,450	2,036

注:

- (a) 此数额亦包括在员工成本内。
- (b)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员工约 11,400 人（一九九九年：12,200 人）。

8. 利息支出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贷款之利息支出	148,616	142,350
不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贷款之利息支出	32,030	25,881
贷款支出总额	180,646	168,231
减：资本化利息金额	(38,406)	(65,242)
	142,240	102,989

本年度一般借贷之资本化利率为 6.1%（一九九九年：6.1%）。

9.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

袍金:

执行	—	—
独立非执行	40	20
	40	20

其它酬金 (执行董事):

薪金及其它福利	805	774
表现奖金	220	22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84	27
	1,209	1,021
	1,249	1,041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监事

袍金	—	—
----	---	---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368	32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92	18
	460	345
	460	345

五位最高酬金人仕全部为执行董事。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每一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均少于人民币 1,000,000 元。

10. 税项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98	7

根据国务院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颁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国内地企业须按其应课税溢利以 33% 的统一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国外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经江西省税务局的确认，本公司（为一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将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获豁免缴交两年中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后三年可减免统一所得税率 33% 的 50%。本公司正处于第二年可减免 50% 企业所得税之年度，故本公司本年度之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所发出之通知及经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的确认，本公司（为一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中国企业所得税

中抵免，但该可抵免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额。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以用于以后年度延续抵免，惟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抵免的投资额为约人民币 55,600,000 元。

附属公司是按照二零零零年度中国企业所得税按其当年应课税溢利 33%（一九九九年：33%）计算。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度的应课所得税是税项损失，所以不用计提当年企业所得税。

调整综合溢利至本年度税务支出：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108,865	23,164
本公司和附属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分别		
按 16.5% 和 33% 计算	18,027	3,826
在计算本年应课税金额时不可扣除支出对税务的影响	1,655	146
在计算本年应课税金额时不可扣除的呆账准备		
对税务之影响	1,656	3,644
在计算本年应课税金额时不可扣除的存货跌价准备		
至可实现净值而不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对税务之影响		
— 本年（回拨）拨备数目	(150)	1,411

—调整于一九九九年度批准扣除的一九九八年度		
之拨备	—	(12,252)
(回拨) 没有确认税项损失为递延资产对税务之影响	(3,232)	3,232
因税项优惠所减少之企业所得税	(17,858)	—
本年度税务支出	98	7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递延税项资产是由税项损失和其它暂时性差距调整分别为无（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3,232,000 元）和约人民币 1,261,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411,000 元）将会抵销预期的收益，由于缺乏可预期的收益，所以递延税项资产不予确认。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还没有和当地税务机关达成关于呆账拨备用作扣税用途之协议，董事认为没有足够理由支持部份或全部之呆帐准备金额约人民币 117,000,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95,000,000 元）能够作扣税用途，因此可能递延税项资产金额约人民币 39,000,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31,000,000 元）不予确认。

11. 本年溢利

本集团之本年溢利为人民币 108,661,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3,151,000 元），其中为数人民币 108,792,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2,661,000 元）已计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2. 转入储备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转入之金额:		
法定公积金	10,878	2,315
法定公益金	10,872	2,315
任意公积金	16,339	3,473
	38,089	8,103

本年度本公司转入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之数额乃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本年溢利中提取 10%（一九九九年：10%）。本年度转入任意公积金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本年溢利中提取 15%（一九九九年：15%）。

本年度附属公司转入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之数额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本年溢利中分别提取 10%和 5%。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并没有从溢利中提取数额转入任意公积金中。

根据中国有关采矿工业的守则，本公司可以从中国会计及税务的溢利作额外抵扣，此抵扣额须拨转至资本公积账内。此数额是以采矿固定资产折旧及每年开采铜矿石量按每吨应计的金额之差额来计算。资本公积的运用是受中国公司法的规范并不可分配给股东。根据财政部的批准，本公司可豁免此额外抵扣及有关拨转至资本公积。

13.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年溢利人民币 108,661,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3,151,000 元）及本年度内已发行股份数目 2,434,038,200 股（一九九九年：2,434,038,200 股）计算。

14. 固定资产

	厂房、机器				总数
	楼宇	及设备	汽车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成本值					
于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2,168,596	4,881,510	961,031	1,055,043	9,066,180
添置	—	17,314	—	702,689	720,003
重列	633,240	609,640	35,750	(1,278,630)	—
出售	(1,022)	(25,719)	(4,226)	—	(30,967)
于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814	5,482,745	992,555	479,102	9,755,216
折旧					
于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599,975	2,797,121	554,416	—	3,951,512

本年度拨备	95,506	225,170	48,341	—	369,017
出售冲销	(276)	(20,973)	(3,611)	—	(24,860)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05	3,001,318	599,146	—	4,295,669
账面净值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609	2,481,427	393,409	479,102	5,459,547
于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621	2,084,389	406,615	1,055,043	5,114,668
厂房、机器					
	楼宇	及设备	汽车	在建工程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成本值					
于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	2,168,596	4,881,454	961,031	1,055,043	9,066,124
添置	—	17,280	—	702,689	719,969
重列	633,240	609,640	35,750	(1,278,630)	—
出售	(1,022)	(25,719)	(4,226)	—	(30,967)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814	5,482,655	992,555	479,102	9,755,126
折旧					
于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	599,975	2,797,073	554,416	—	3,951,464
本年度拨备	95,506	225,164	48,341	—	369,011
出售冲销	(276)	(20,973)	(3,611)	—	(24,860)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05	3,001,264	599,146	—	4,295,615
账面净值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609	2,481,391	393,409	479,102	5,459,511
于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621	2,084,381	406,615	1,055,043	5,114,660

楼宇所在位于中国内的土地是属于国家拥有，江铜获授土地使用权。根据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合约，本公司向江铜租用楼宇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年期为 30 年（惟本公司可选择续租 5 年）及每年租金为约人民币 15,000,000 元。

15. 其它资产

	采矿权	商标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与本公司			
成本值			
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1	51,684	107,875
摊销			
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5,670	5,160	10,830
本年度拨备	1,870	1,720	3,590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0	6,880	14,420
账面净值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51	44,804	93,455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1	46,524	97,045

于一九九七年度，本公司从江铜购入德兴矿及永平矿之采矿权，本公司分别有权开采德兴矿及永平矿为期 30 年及 13 年。

于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生效的重组时，本公司从江铜购得电铜商标一「贵冶牌」。

16. 附属公司投资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资，成本价	600

本公司拥有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 60% 之权益。该公司是一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硫酸销售。

1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辅助材料及消耗品	123,695	101,729	123,695	101,729
备件	393,759	357,097	393,759	357,079
在制品	746,873	783,666	746,873	783,666
成品	153,868	93,622	153,394	92,894
	1,418,195	1,336,114	1,417,721	1,335,368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本公司的成品中包括了约人民币 50,347,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53,768,000 元）其账面金额为可变现

净值。

1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非关联单位	201,068	196,114	197,402	192,482
其它应收款—非关联单位	155,820	157,132	155,641	157,498
应收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货款（注 a）	50,975	54,962	50,975	54,962
应收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的款项（注 a 和注 b）	—	8,469	—	8,469
应收附属公司一名少数股东				
的款项（注 a）	269	366	—	—
应收附属公司的款项（注 a）	—	—	3,463	3,409
	408,132	417,043	407,481	416,820

应收账款和应收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73,299	162,936	170,340	160,038
1 至 2 年内	23,014	30,544	22,948	30,454
2 至 3 年内	4,349	2,502	3,708	1,858
3 年以上	406	132	406	132
	201,068	196,114	197,402	192,482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1 年以内		50,074	54,061
1 年至 2 年内		—	—
2 年至 3 年内		—	901
3 年以上		901	—
		50,975	54,962

电铜、电金和电银之销售于客户收货时付款，而其它货品之销售享有平均一年之为货期，而主要客户则享有较一般为长之赊货期。新客户则于一般情况下须预先付款或收货时立即付款。

注:

- (a) 此金额为没有担保，不需负担利息及需随时偿还。
- (b)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已被江铜取代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应收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已包括于应收账款—非关联单位之中。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应收中国铜铅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皆发生在一年以内。

19.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非关联单位	232,640	207,033	232,640	207,033
其它应付款—非关联单位	341,674	260,924	341,617	260,838
应付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货款（注 a）	128,929	91,315	128,929	91,315
应付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的款项（注 a 和注 b）	—	6,028	—	6,028
应付江铜款项—其它（附注 23）	1,870	1,870	1,870	1,870

705,113	567,170	705,056	567,084
---------	---------	---------	---------

应付账款和应付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 年以内	210,457	201,674
1 年至 2 年内	19,339	4,564
2 年至 3 年内	2,050	238
3 年以上	794	557
	232,640	207,033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江铜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1 年以内	124,582	91,175
1 年至 2 年内	4,254	—
2 年至 3 年内	—	140

3 年以上	93	—
	128,929	91,315

注:

- (a) 此金额为没有担保，不需负担利息及需随时偿还。
- (b)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已被江铜取代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应付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已包括于应付账款—非关联单位之中。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1 年以内	4,291
1 年至 2 年内	336
2 年至 3 年内	1,401
	6,028

20. 银行借贷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至长期银行借贷	2,165,926	1,965,146
短期银行借贷	911,230	799,264
	3,077,156	2,764,410
减：包括在流动负债内须于一年内偿还	(1,091,236)	(1,193,937)
于一年后偿还款项	1,985,920	1,570,473
银行借款总额须于下列期间内偿还：		
一年内	1,091,236	1,193,937
一年至二年内	599,810	567,763
二年至五年内	799,400	466,000
五年以上	586,710	536,710
	3,077,156	2,764,410

所有银行借贷为无抵押借贷及借贷利息按年利率由 5.6% 至 8.5%（一九九九年：5.6% 至 7.6%）。

于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借贷中约人民币 624,972,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769,639,000 元）由江铜作担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849	70,546	(92,506)	52,092	34,345	95,902	311,856	1,489,084
本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016,849	70,546	(92,506)	38,899	38,899	58,349	226,236	1,357,272
该年度溢利	—	—	—	—	—	—	22,661	22,661
该年度溢利转入储备	—	—	—	2,315	2,315	3,473	(8,103)	—
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016,849	70,546	(92,506)	41,214	41,214	61,822	240,794	1,379,9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8,792	108,792
本年度溢利转入储备	—	—	—	10,866	10,866	16,299	(38,031)	—
重列	—	—	—	—	(17,741)	17,741	—	—
于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849	70,546	(92,506)	52,080	34,339	95,862	311,555	1,488,725

资本公积乃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于本公司在重组日成立时由江铜投入本公司经由中国评估师评估的资产净值比较本公司成立时所发行 1,277,556,200 股的面值人民币 1,277,556,200 元之超出部份。

其它储备为评估包含在按重组时江铜投入的净资产中的某些资产与负债，以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评估师根据有关中国准则与规定估值两者所产生的差异。其估值已被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法定公积金乃根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组织章程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税后溢利中提取 10% 之金额。倘法定公积金余额已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亏损、扩展生产或增加股本。公司可经分派红利将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资本化，但在分派红利后法定

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股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乃根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章程之要求及根据中国公司法从税后溢利中提取之金额。根据要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后溢利中提取 5% 至 10% 予法定公益金为约人民币 10,872,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315,000 元）。法定公益金可用作为员工集体福利设施资本支出，但不能用于员工福利费用。该等员工福利设施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不能分配予股东（除于清盘时）。于本年度本公司运用约人民币 17,741,000 元（一九九九年：无）作为员工集体福利设施资本支出，该数额已重列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积金乃股东权益之一部份。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可供分配之利润数额乃以下两者中较低值者(a)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除税后利润，及(b)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之除税后利润。但本公司组织章程容许公司在派发股息前先行扣除过往年度之亏损及转入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储备金额为人民币 289,840,937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19,212,182 元）此金额相等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累积溢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一九九九年：无），合计金额为约人民币 24,340,000 元。此股息分配方案待于二零零一

年五月十七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3. 其它应付款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需按年利率 4.9% (一九九九年: 6.4%) 负担利息,		
于一年内偿还款项, 包括在流动负债中之		
应付江铜款项—其它 (附注 19)	1,870	1,870
不需负担利息, 于一年后偿还款项	46,781	48,651
	48,651	50,521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上款项须于下列期间偿还:		
一年内	1,870	1,870
一年至二年内	1,870	1,870
二年至五年内	5,610	5,610
五年以上	39,301	41,171
	48,651	50,521

以上款项乃本集团应付江铜作为德兴矿及永平矿之采矿权之转让费。此转让费分三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 1,870,000 元。同时，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年底支付该年度支付金额的有关利息，利率按国家公布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 15%）计算。本年有关之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91,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19,000 元）。

24. 本年度除税前溢利与经营业务之现金净额之调整表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除税前溢利	108,865	23,164
调整以下项目：		
利息收入	(4,450)	(2,036)
利息支出	142,240	102,989
固定资产折旧	369,017	322,537
其它资产摊销	3,590	3,590
递延可抵扣增值税撇除	—	1,422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6,098	256
负商誉确认	—	(482)
扣除流动资产移动之前之经营业务现金	625,360	451,440
存货增加	(82,081)	(63,335)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减少（增加）	8,911	(31,076)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增加	137,943	30,618
从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	690,133	387,647
已付企业所得税	(3,409)	(1,375)
经营业务之现金净额	686,724	386,272

25. 购入附属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 元购入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此交易以会计收购法入帐。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购入：		
固定资产	—	8
存货	—	132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	4,136
银行结余及现金	—	269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	(2,735)
应付税项	—	(7)
少数股东权益	—	(721)

	—	1,082
负商誉	—	(482)
总作价	—	600
以预付按金支付	—	600
于购买附属公司时之现金净流入	—	269

于购入附属公司的当天或其后之期间并没有重组拨备的确认。

自购入附属公司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对本集团业绩并没有重大财务贡献。

26. 与关联公司之重要交易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与(i)江铜及其关联公司(ii)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和(iii)与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包括江铜）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 与江铜及其联系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销售电铜、硫酸（注(a)）	199,203	159,473

本集团销售废料，洗净残渣及黑铜泥（注(a)）	7,446	6,175
本集团转售辅助工业产品（注(a)）	104,262	69,737
本集团购入铜精矿（注(a)）	135,782	152,727
本集团购入紫杂铜（注(b)）	212,754	269,790
本集团购入辅助工业产品（注(a)）	186,240	160,278
提供期货经纪代理服务予本集团（注(a)）	1,667	1,563
提供工程服务予本集团（注(a)）	40,718	23,326
提供环保卫生服务予本集团（注(b)）	3,183	2,671
提供工业用水给予本集团（注(b)）	18,152	16,401
本集团支付铁路运输租赁费用（注(b)）	7,174	7,174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予本集团（注(a)）	11,613	19,126
本集团支付职工住宅及公共设施租金费用（注(b)）	11,589	16,063
本集团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注(c)）	15,000	15,000
本集团支付办公室物业租金费用（注(c)）	3,147	2,915
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予本集团（注(a)）	108,804	105,056
本集团支付养老保险费（注(b)）	39,242	33,370
提供社会福利及其它支持服务予本集团（注(b)）， 其中包括：		
一福利及医疗服务	35,318	30,261
一中小学教育服务	9,060	8,519
一专业技术教育服务	4,072	3,486
一内部电讯服务	5,363	4,406

— 科研服务	—	844
— 驻外讯息服务	1,727	2,185
本集团提供水及传送电力 (注(b))	32,915	27,618
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予本集团 (注(a))	45,447	42,079

除上述所列交易外，本集团与江铜及其关联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度有以下交易：

- 江铜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代销硫酸总共为约人民币 12,500,000 元。本集团应付代销费约人民币 300,000 元；
- 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 元购入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
及
- 江铜的一家关联公司未能履行其与本集团签订的加工服务协议安排。经协商后，本集团从江铜取得约人民币 74,000,000 元，作为未送回之加工存货及未交付之已售存货所得款的补偿。自此，本集团再没有与该关联公司安排加工协议。

(ii) 与两间发起人公司的交易：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销售电铜予江西鑫新 (注(a))	146,896	110,075

湖北三鑫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注(a)）	8,557	5,639
向湖北三鑫购买铜精矿（注(a)）	13,903	21,452

此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就向湖北三鑫购买铜精矿预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0,000,000 元）。

(iii) 与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包括江铜）的交易：

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于当日已非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与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包括江铜）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购买辅助工业产品（注(a)）	4,513	5,157

注：

- (a) 交易定价乃按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作参考。
- (b) 交易定价乃按实际成本作参考。
- (c) 交易定价乃按租约条款作参考。

27. 资产抵押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于资产负债表日，约人民币 2,708,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377,000 元）之银行存款已作为有关银行发予本集团若干供货商之票据的抵押品。

28. 或有负债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给予银行作为一家供货商取得银行融资安排的担保合共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作出任何同类担保。

29. 经营租约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以下期间应付而不可取消之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租约（租约之届满期超过一年）之承担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5,000	15,000
第二至第五年内	60,000	60,000
五年以上	315,000	330,000
	390,000	405,000

30.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本公司之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购买固定资产之承担：		
— 已订约但未于财务报表拨备	71,812	64,661
— 已批准但未订约	564,439	1,029,532
	636,251	1,094,193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承担分析如下：		
— 扩建工程	600,396	783,351
— 勘探工程	25,970	25,970
— 其它一般工程	9,885	284,872
	636,251	1,094,193

资本承担分析如下：

— 扩建工程	600,396	783,351
— 勘探工程	25,970	25,970
— 其它一般工程	9,885	284,872
	636,251	1,094,193

31.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向由地方政府管理就对本集团职工而设立的属界定供款之退休计划缴交供款，按此计划，本集团每年须向省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经江铜缴交一笔按全体职工的总薪金及工资之若干百分比计算的金额。

计入收益表之供款费用约为人民币 40,649,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33,370,000 元）。此供款乃本集团按计划条款指定比率支付予计划的金额。

32. 期货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尚未履行的电铜期货合同，为本集团用作日后生产成品及生产上之进口材料作套头，详细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期货销售合同：		
数量（吨）	2,320	13,480
平均每吨价格（人民币）	18,778	17,359
送货期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期货购买合同：		

数量 (吨)	4,495	460
平均每吨价格 (人民币)	19,210	18,246
送货期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于资产负债表日，倘未履行期货合同的未实现亏损为约人民币 2,000,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3,400,000 元）。

33. 结算日后重大事项

以下决议案已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 (a) 通过扩大本公司之股本及增加已注册之股本作为以下(b)之目的；及
- (b) 通过拟于自临时股东大会后一年内在上海股票交易所发行不多于 230,000,000 股之 A 股。

34. 适用于本集团之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之差异

按国际会计准则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综合资产负债表有以下之重大差异：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之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净值	3,923,122	3,814,461
建议末期股息	(24,340)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净值	3,898,782	3,814,461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综合收益表中反映的本年溢利并没有任何差异。

因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帐目分类上有差异，故此根据两种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有一些项目出现差异。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十五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1.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零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零年度监事报酬。
4.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零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5.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税后利润分配为：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益金 10%，任意公积金 15% 及可供分配利润 65%。

6. 审议及以特别决议案通过派发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予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7. 审议续聘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之国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报酬。
8. 接纳王云杰先生辞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授权董事会按

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本公司与王云杰先生订立之服务合同或聘任书及采取一切行动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项生效。

9. 选举刘新熙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替代王云杰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之日为止，并授权董事会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刘新熙先生订立服务合同或聘任书及采取一切行动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项生效。
10. 授权董事会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本公司与蔡继华先生(为辞退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订立之服务合同及采取一切行动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项生效。
11. 授权董事会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杨明洁女士(已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代替蔡继华先生)订立服务合同及采取一切行动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项生效。

承董事会命

黄东风

公司秘书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注:

- (i) 有资格出席上述会议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ii) H 股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据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代表委托人签署，经由公证律师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最迟于此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二楼，方为有效。
- (iii)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 (v)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已经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 (vi)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填妥出席会议的回条并将回条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送达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十五号。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 701-3777013。
- (v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预计于二零零一

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派发予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已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 (viii) 凡欲获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的 H 股持有人，必须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ix) 股东周年大会预期需时不超过半天，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 (x) 关于本通告第 8 项，本公司已接获王云杰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函件。然而，是项辞任仍有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 (xi) 关于本通告第 9 项，董事会兹声明本公司一位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第 95 条之规定给本公司书面通知有意提名刘新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以替代王云杰先生，而刘新熙先生亦已给本公司书面通知，表明愿意接受提名。
- (xii) 关于本通告第 10 及第 11 项，本公司接获本公司工会的书面通知，其已接获蔡继华先生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提出辞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函件，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召开之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该监事的辞职请求，并通过民主选举选出杨明洁女士出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代替蔡继华先生，而杨明洁女士亦已书面表

明愿意出任监事。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须由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寻求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终止本公司与辞任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订立之现有服务合同及与新选出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订立服务合同。

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本年度业绩报告正本。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4. 由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5. 江西铜业二零零零年度中期业绩报告正本。

以上备查文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在联交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有关法规或江西铜业之公司组织章程要求查阅时，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江西铜业法定地址查阅。

公司资料

公司法定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1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贵溪市 冶金大道15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贵溪市 冶金大道15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 办公大楼 49楼4901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昌明

公司秘书: 黄东风
佟达钊 (香港)

公司信息咨询单位: 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主页网址: <http://www.jxcc.com>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结算 (证券登记) 有限公司
司
香港
德辅路中 199 号
维德广场 2 楼

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名称: 江西铜业

证券代码: 0358

香港上市保荐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 3 号
亚太金融大厦 18 楼

伦敦上市保荐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England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 永安中心 26 楼
香港法律顾问:	胡关李罗律师行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7 楼
中国法律顾问: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027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北京南银大厦 1016 室